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2021〕12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在经开区各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职能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常州市在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司函〔2021〕12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各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常政复〔2021〕67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各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执法主体，在各自辖区内集中行使下列权力：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2.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建设、物业、城乡规划、市容环卫、市政工程、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食品安全监督、药品安全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乳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教育、水利、人民防空、再生资源回收、无照经营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3. 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仅限《指导目录》中的第292、293、294、295、296、297、298、300、301、302、305、308、309、310、313、319项。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相关文件要求，组织落实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区综合执法局和相关职能机构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赋予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协调

和监督，要发挥基层司法所的区位优势和法治监督等职能作用，确保赋予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权“管得好、有监督”。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管理，加快与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互联网+监管”及社会信用系统对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分类管理等监督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权和执法力量下沉后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的优势，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集中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自己的名义，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行使，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此前已立案但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原实施机关将案件移交给镇（街道），并协助其办理。原实施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原实施机关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处理；尚未执行或未执行到位的，由原实施机关负责执行。涉及多个镇（街道）或重大影响的案件可向管委会申请案件指定管辖。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机构要按照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部署，按时完成有关改革工作，确保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函告区司法局。

附件：常州经开区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清单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经开区镇（街道）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7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4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5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6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7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8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9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4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4 号, 2006 年修订)
26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7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0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5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对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39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4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3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6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4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4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4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5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5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5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53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5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5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5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57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
5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0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6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8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7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7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7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7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7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79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它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它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1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2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83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84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85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防洪条例》
86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防洪条例》
8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
8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四次修正）第 44 条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9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9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
9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
9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9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9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9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9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9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9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1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10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102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10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10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10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10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10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108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0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1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1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11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1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5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6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1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1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1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12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71 号)
123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 号)
124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12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12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127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28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1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13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13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3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8 号)
133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80 号)
134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80 号)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80 号)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80 号)
13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
138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139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80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4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8 号）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4 号）
14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34 号令）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4 号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8 号令）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6 号令）
14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
143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
144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5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2 号）
147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48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151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153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154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15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156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157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5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8 号）
159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16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7 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
161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7 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
16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163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16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 第 4 号）
165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166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167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6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69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7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71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17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